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蔡忠嘉

代 理 人 蔡孟龍

相 對 人 鴻運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固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1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載之本票，並非聲請人所簽發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案列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15號），為及時保全聲請人之權益，避免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致生無法回復之損害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，請核准於本案事件判決

01 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  
03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  
04 案，有該裁定書在卷可稽，惟相對人迄今未持系爭本票裁定  
05 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 
06 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即無從准予停止強制執行。從而，  
07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5 書記官 林科達